



# 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 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 《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林金星

副主任：庄进勇 辜希平 郑福南 颜一鹏 颜松龄

委员：刘奇泽 廖丽华 林荣州 郑文化 郑清泳

陈弘 许良景 黄敏智 林华民 陈东海

王梦豹 柯锡福

## 《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写组

主编：辜希平

成员：王梦豹 林基凯 郑美燕 刘奇泽 郑姘莲

黄圣宇 吕秋艺 姚成荣 张炳根 潘儒森

康木材 陈金环

审稿：林土农 林金伙

## 《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林金星

副主任：庄进勇 辜希平 郑福南 颜一鹏 颜松龄

委员：刘奇泽 廖丽华 林荣州 郑文化 郑清泳

陈弘 许良景 黄敏智 林华民 陈东海

王梦豹 柯锡福

## 《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编写组

主编：辜希平

成员：王梦豹 林基凯 郑美燕 刘奇泽 郑姘莲

黄圣宇 吕秋艺 姚成荣 张炳根 潘儒森

康木材 陈金环

审稿：林土农 林金伙

# 序

《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经过编委会和编写组全体同志的辛勤耕耘，在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和曾在人大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以及县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终于付梓，这是我县人大工作的一件盛事，可喜可贺。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六十年来，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中共永春县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扎实工作，锐意进取，展现出蓬勃的生机和活力，在推进永春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盛世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志》作为永春首部人大专志，以丰富的内容，翔实的史料，真实记录了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是我县一部珍贵的历史文献，将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民主政治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

借《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志》出版之际，祝永春人大的工作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永春的明天更加美好。

林金星  
2010.3.

# 凡 例

一、《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志》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历史与现状，反映永春县民主法制建设的渐进历程。

二、本志纵述历史、横陈现状，略古详今、求真存实，力求起到存史、资政、教化、启迪的作用，坚持务实、创新的原则，坚持科学发展观，为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服务，为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三、本志卷首概述，以下分五章：第一章记述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和名录；第二章记述1950年至1953年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情况；第三章记述1954年至2007年永春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概况；第四章记述县人大常委会的机构、主要职权和履职情况；第五章记述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概况，按乡镇列表。卷末大事年表，又附载本县的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名录；受市（厅）级以上表彰名录；常委会重要决议、决定选编和有关工作制度。

四、本志记述始于1949年永春解放，止于2007年底。

五、本志均以公元纪年。各个时期的机构、职务、地名等均以当时的名称。一些重要名称、重要法律法规首次出现使用全称，其后在文中按习惯简称。

六、本志中人事任免时间均以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和人大常委会的任免为准，开会时间统一为正式会议时间。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永春县档案馆和县人大机关档案室及各乡镇人大志（2008年上交稿），资料不全者，保留原状。

# 目 录

概 述 .....	(1)
<b>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b>	
第一节 代表的产生 .....	(4)
一、选举工作机构 .....	(4)
二、代表选举情况 .....	(8)
三、代表资格审查 .....	(11)
第二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录和情况表 .....	(12)
第三节 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 .....	(21)
<b>第二章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b>	
第一节 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65)
第二节 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73)
第三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	(77)
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览表 .....	(79)
<b>第三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b>	
第一节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82)
第二节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87)
第三节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89)
第四节 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	(92)
第五节 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94)
第六节 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	(97)
第七节 县革命委员会及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	(99)
第八节 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	(100)
第九节 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	(102)
第十节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	(105)
第十一节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	(109)
第十二节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112)
第十三节 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	(116)
第十四节 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	(121)

第十五节	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127)
第十六节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	(130)
附一：	永春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一览表 .....	(133)
附二：	第九届以后历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的有关数字 .....	(140)
附三：	第十届以后历次人民代表大会议案目录 .....	(142)
<b>第四章</b>	<b>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43)
一、	常委会组成人员 .....	(143)
二、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	(145)
三、	人大党组织 .....	(147)
四、	办事机构 .....	(149)
(一)	办公室 .....	(150)
(二)	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	(151)
(三)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	(152)
(四)	法制工作委员会 .....	(152)
(五)	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 .....	(153)
(六)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与华侨工作委员会 .....	(154)
附一：	历届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领导成员名单 .....	(154)
附二：	县人大机关干部、职工统计表 .....	(157)
第二节	主任会议 .....	(158)
第三节	常委会会议 .....	(158)
一、	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	(159)
二、	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	(163)
三、	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	(165)
四、	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	(168)
五、	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	(170)
六、	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	(175)
七、	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	(180)
八、	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	(183)
第四节	行使职权 .....	(184)
一、	决定重大事项 .....	(184)
二、	人事任免 .....	(187)
三、	监督工作 .....	(216)

第五节 日常工作 .....	(242)
一、代表工作 .....	(242)
二、宣传工作 .....	(243)
三、指导乡镇人大工作 .....	(246)
四、信访工作 .....	(247)
五、制度建设 .....	(248)
附：县人大常委会历次表彰名单 .....	(251)
第五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乡镇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255)
第二节 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 .....	(256)
附一：乡镇人大代表选举统计表 .....	(259)
附二：乡镇（公社）人大选举情况统计表 .....	(260)
附三至六：各乡镇一至三届人大简表 .....	(261)
附七：各乡镇（公社）人大简表 .....	(272)
第三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 .....	(294)
附：各乡镇历届人大主席名录 .....	(296)
大事年表 .....	(303)
附：县、乡镇人大历届一次会议时间对照表 .....	(314)
附 录 .....	(315)
一、本县的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名录 .....	(315)
二、荣获市（厅）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录 .....	(317)
三、重要决议、决定选编 .....	(318)
1、关于坚决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 罪分子的两个决定的决议 .....	(318)
2、关于《永春县林业区划》的决议 .....	(319)
3、关于《永春县城总体规划》的决议 .....	(320)
4、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 .....	(320)
5、关于《永春县综合农业区划》报告的决议 .....	(321)
6、关于加强水上保持工作的决定 .....	(321)
7、关于《永春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的决议 .....	(322)
8、关于《永春县依法治县实施方案》的决议 .....	(323)
9、关于批准《永春县 1993—2000 年实施义务教育规划》的决定 .....	(324)

10、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的决定 .....	(324)
11、关于同意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北碚华侨茶果场改为东关 镇行政区域调整的议案》的决议 .....	(326)
12、关于同意横口乡乡址迁移的决议 .....	(327)
13、关于推进依法治县的决议 .....	(327)
14、关于《福建省永春县生态示范区建设总体规划》的决议 .....	(331)
15、关于批准《永春县旅游发展规划》的决议 .....	(331)
16、永春县与新疆昌吉市结为友好县市的决定 .....	(332)
17、永春县与辽宁铁法市结为友好县市的决定 .....	(332)
18、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	(332)
19、关于批准《永春县殡葬管理暂行规定》的决议 .....	(334)
20、关于授予县公安消防大队 2005 年度“人民满意消防队” 称号的决定 .....	(334)
21、关于永春县“十一五”科技发展规划的决议 .....	(334)
四、有关工作制度 .....	(335)
1、永春县人民代表联系选民暂行办法 .....	(335)
2、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	(337)
3、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制度 .....	(340)
4、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的暂行规定 .....	(343)
5、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 的暂行规定 .....	(345)
6、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同县人大代表和选 民联系的规定 .....	(346)
7、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执行决议决定和办理审 议意见的暂行规定 .....	(348)
8、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	(350)
编后记 .....	(352)

## 概 述

永春县位于福建省东南部，晋江东溪上游，处于东经 117°41′—118°31′、北纬 25°13′—25°33′之间。东邻仙游，南接南安、安溪，西连漳平，北与德化、大田交界。隶属于泉州市。全县总面积 1468 平方公里，约占全省面积 1.21%。现辖 4 个乡 18 个镇，236 个村（居、社区）。2007 年人口总数 55.6 万人。

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群众还没有充分组织起来，不能立即实行建立在普选基础上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则》的规定，永春县在解放初期实行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

1949 年 8 月 23 日，永春县解放；9 月 20 日成立永春县人民政府；12 月 5 日，成立永春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会。1950 年 1 月至 1953 年 11 月，共召开了两届 14 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2 年 12 月县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人民管理政权的初级形式，它动员和团结全县人民开展剿匪反霸、减租支前、民主建政、夏征秋征、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反普选、发展生产、巩固政权等方面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以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基础。

1953 年 1 月 13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2 月 11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简称《选举法》）；4 月，中央发出关于基层选举工作的指示，正式开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永春县根据中央和福建省政府的指示，依照《选举法》规定，从 1953 年 7 月开始，进行第一次基层普选工作。至 1954 年 3 月底，全县 141 个乡镇基本完成，分别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乡（镇）政府委员会。同年 6 月，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11 名。1954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永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隆重召开，标志着永春县正式开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954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还通过了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组织法》等重要法律。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的中国人民历史的必然选择。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人民在普选的基础上选出人民代表，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集中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

1954年6月至1966年3月，永春县召开了第一届至第六届共12次人民代表大会。县二届人大会议后，由于“反右派”、“大跃进”及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出现了一些曲折和困难，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还是在曲折中逐步发展前进。每届县人大代表都由乡镇（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产生。每次会议由县人民委员会决定筹备召开。县人大代表积极参加会议，提出提案，建言献策。县人民代表大会一般能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1966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公、检、法机关被砸烂，人民代表大会与党政机关一样陷于瘫痪。1968年5月成立三结合的临时权力机构——永春县革命委员会。它集党、政、军、审判、检察权于一身，取代了人民代表大会和党政、司法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断。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逐步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78年3月，通过民主协商推荐代表，召开了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届县革命委员会。

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重新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规定了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实行直接差额选举，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1982年新《宪法》和《地方组织法》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明确规定各项职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步入正常健康的轨道，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从1980年12月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至2007年12月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县人大历经8届，共召开27次大会。各届县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大会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筹备召开，每年至少一次。历次大会议程较规范，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有效地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力，讨论决定全县工作的重大事项，选举县级国家机关领导人，监督“一府两院”和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人大代表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明显，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进入健康发展的新阶段。

1980年12月，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开始选举成立县人大常委会，至今已8届。它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由县人大选举，对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县人大闭会期间，依法行使地方国家权力。常委会会议是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的基本方式。8届28年间，县人大常委会共举行181次会议，听取审议专题工作报告、汇报275次（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167项，提出审议意见70个，开展视察、调研并听取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汇报52次，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13人次。同时积极做好代表工作、宣传工作、信访工作，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和机关建设，推动和保障了永春县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永春县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和发展的进程表明，人大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办事的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我们更加深切地体会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人民把国家的、民族的和自己的命运牢牢把握在自己手中，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可靠制度保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必然要求，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做好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为把永春建设成为海峡西岸经济区现代生态工贸旅游县，为推动科学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作出更大的贡献。

#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与行使国家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者除外）。乡镇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县级人大代表，“文化大革命”前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间接选举，1979 年重新制定《选举法》后，同样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1992 年 4 月 3 日，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共六章 44 条，对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及停止执行代表职务和代表资格终止等方面都作了具体规定，保障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职权，履行代表的义务，发挥代表的作用。

## 第一节 代表的产生

我县历届各级人大代表的产生，都按各个时期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 一、选举工作机构

（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阶段的选举工作机构：

县首届、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成立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会，各乡镇和各党派、团体、社会各界选举代表的工作由该筹备会负责。以后届中各次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选举工作由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会同县人民政府确定方案，县、乡政府负责组织选举或推选。

1、1949 年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会名单：

时进路 刘 岗 石 益 张永年 徐志荣 王 浩 王 平  
刘玉群 林 风 洪 涛 陈式皋

主任：时进路  
副主任：刘 岗  
秘书处：石 益 王 浩 陈式皋  
组织股：张永年 洪 涛 刘玉群  
宣传股：林 风 王 平 徐志荣

2、1952年县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名单：

主任：时进路（1952.8—1952.10）  
康金树（1952.10—1952.12）  
副主任：郭佩文 李华鼎  
委员：李振芳 林思敬 奚奔流 孙家慎 胡美金 孙力生  
贾培新 林祖国 马 煜 许清忠 王建智 李金发  
侯 群 黄玉英 邓泗侯 林士象 郑德郁 孙文发  
林东汉 徐凤仪 郑硕民

（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机构：

根据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我县第一届至第六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均由历届设立的县选举委员会负责。县选举委员会由县人民委员会任命，县长任主席，成员由县长及组织部、宣传部、法院、公安局、民政部门、工青妇团体、人委办主任等组成；下设办公室，一般由人委办主任任选举办主任。

1978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县委成立县“两代会”（党代会、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由筹备领导小组负责代表选举、会议组织等工作。

根据1979年重新制定的《选举法》，1980年县设立选举委员会，负责县第九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公社（镇）设立选举委员会，负责公社（镇）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各生产大队、部分县直单位、厂、矿场等设立选举工作组，组织开展县、公社（镇）人大代表选举的具体工作。

从1983年起，县、乡（镇）两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均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组织，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由选举委员会负责组织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

县历届选举委员会成员名录

1、1953年县选举委员会（总名单缺，1953年7月份，委员孙家慎、侯群更换为许寿汉、曹志贤）

2、1956年县选举委员会

主 席：林思敬

委 员：洪再造 叶应安 李华鼎 林东汉 黄玉英 陈成枫  
余金象 郑德郁 李笃潮 李金发 刘沧灶 林伯齐

3、1958年县选举委员会（名单缺）

4、1961年县选举委员会

主 席：张金贵

委 员：贾志先 辛凤章 张士钦 林志正 李祖林 陈义岸  
王慧文 郑建邦

办公室主任：郑建邦

副主任：郑中枢 李锦水

5、1963年县选举委员会

主 席：胡美金

委 员：张金贵 唐中吾 林志正 苏中亚 李华鼎 张士钦  
余金象 陶金福 徐 莪 颜美珍 陈义岸 郑德郁

办公室主任：郑建邦

副主任：郑中枢 李锦水

6、1966年县选举委员会

主 席：胡美金

委 员：张金贵 唐中吾 林志正 苏中亚 黄种志 张士钦  
余金象 陶金福 李华鼎 林基种 郑德郁 颜美珍

办公室主任：苏中亚（兼）

副主任：郑建邦 李锦水

7、县第七届人大筹备领导小组（1971年，名单缺）

8、县第八届“两代会”筹备领导小组（1978年）

组 长：郭全明

副组长：王国干 林土壻 余金象

成 员：林志正 王佐党 林伯殿 林金堆 李芳远 张广岫  
李九峰 苏中亚 林昭群 林成到 洪有地

办公室主任：余金象（兼）

副主任：林昭群 林成到

9、1980年县选举委员会

主任：罗金田  
副主任：林志正 张广岫  
成员：梁法基 李九峰 林昭群 林成到 黄志伟 洪有地  
沈开水 李伦英 蔡金宝 林期平 陈梓宣 郑德郁  
刘孔永 黄锡琅

#### 10、1984年县选举委员会

主任：林士堦  
副主任：李其水 柯荣贵  
成员：张广岫 林伯殿 许延伦 高振明 刘成业 王金土  
郑德郁 颜纯伟 林茂石 吕炳奖 蔡金宝 潘永越  
李建民 郑玉桔

办公室主任：张广岫

副主任：陈丙丁 潘永越

#### 11、1987年县选举委员会

主任：李其水  
副主任：余金象 林金堆 郑永仁  
委员：林茂石 李祖林 骆灿堂 黄志伟 洪长益 尤端正  
陈丙丁 郑敦沃 陈德坤 黄炳国 陈友经 潘永越  
周碧华 李明深

办公室主任：林金堆（兼）

副主任：陈丙丁（兼） 陈友经（兼） 潘永越（兼）

#### 12、1990年县选举委员会

主任：王宗托  
副主任：李铁民 王大贞 谢雪芳  
委员：林茂石 颜华煨 黄宏益 李妙铿 洪长益 尤端正  
陈丙丁 陈友经 孟金森 陈德坤 黄炳国 潘永越  
周碧华 李明深

办公室主任：陈丙丁（兼）

副主任：陈友经（兼） 潘永越（兼）

#### 13、1993年县选举委员会

主任：苏交利

副主任：谢雪芳 王大贞